

民族事务

【民族团结创建】 以“中华民族一家亲，同心共筑中国梦”为主题，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内容融合到文明城市创建、法治示范创建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中，开展民族团结进步“八进”和共建对子活动，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和宣传月周日活动，利用康定市的民族传统节日以及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体育活动等载体，以创建天府旅游名县等为契机，设计不同主题的实践活动，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全年举行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500 余场次，“八进”活动 300 余场次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000 余册。康定市被国家民委命名为第八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。

【民族成分更改】 按照国家民委、国务院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、公安部《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认真审核材料，完成审批事项，全年共更改民族成分 16 人次。对康定新老城的店招店牌、文物古迹进行检查。全年为市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私营个体经商户提供免费翻译藏汉语文字服务，累计翻译藏文 56 条。

【项目建设】 全年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编制 9 个，项目资金共计 636 万元，争取到位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共计 391.77 万元，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建州 70 周年慰问金 10 万元。“十三五”争取藏区专项项目资金 1444 万元，巴日寺光伏用电项目争取藏区专项资金 374 万元。

宗教事务

【寺庙法制宣传和僧尼定员】 全年累计入寺宣讲 210 余场次，僧尼 2000 余人次，发放宣传材料 2000 余册，强化僧尼爱国意识，提升守法意识。全市有藏传佛教僧尼 2378 人，1330 名僧尼持双证（身份证和教职人员证或活佛证）住寺全面完成摸底调查，建立“一僧一档”信息台账 2071 份。

【违规宗教设施清理和宗教教职人员管理】

到各寺庙、各村寨，对违规露天宗教造像情况，对少部分未按程序报批的寺庙内的设施建设问题，在做好法规政策宣传，强化监督检查力度。对全市各寺庙寺管人员组成情况进行梳理摸排，做好备案登记，准确掌握寺庙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信息动向。逐步推进寺庙财务规范管理和财务审计工作，做好财产登记。全年举行宗教代表人士培训 5 期。

【活动场所登记备案】 加强对寺庙有序规范管理，辖区内寺庙试行僧房“一户一牌一号”管理，完成 34 座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办理工作及办理 3 座寺庙土地使用证。到全市各乡镇宗教活动场所和活动点，对各寺庙、各村的宗教活动点、修行点进行统计，将规模、常住僧人、设施建设情况等登记和备案。开展全市藏传佛教寺庙打桩定界，完成 34 座藏传佛教寺庙的公共用房建筑面积核定和平面绘制，对各寺庙用地范围做界址点标识，对白塔、经幡以及僧尼住房进行标记，完成 34 座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更换。

【佛学教育场所管理】 全市部分寺庙中有寺办学经班（点）9 个，教师 30 余人、学僧 300

余人，均面向本寺僧尼进行佛学知识教学培训，管理严格，秩序良好。丈卡佛学院是一所经省州审批、面向全州招僧的佛学院，该佛学院有经师7名、学僧200余人，学院办学章程、教学宗旨、教学内容、办学规模和学制年限等均上报州宗教部门进行审批备案，学院教学秩序井然。

【“一寺一策”工作】 成立“一寺一策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召开各类会议35场次，深入寺庙136次，组建由统战、民宗、公安、寺管会（所）、各镇（乡、街道）的“康定市藏传佛教寺庙基础信息调查统计工作联合调查统计队”就重点寺庙组织管理、寺庙僧尼、社会保障、出境回流、重点人员等15项内容进行全面核查梳理。建立基础信息总台账和15项分类明细台账，对各寺庙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、经营性实体等进行精准测量统计，并用图片、影视资料进行规模锁定。组成由统战、民宗、佛协、公安、司法、卫健、寺管会（所）、镇乡（街道）组成的专业宣讲队，深入3座重点寺庙讲解，覆盖889人。对3座重点寺庙现有5名回流人员逐一建档立卡对全市53个重点人员进行集中法治培训，逐一签订承诺书。

（孙晓萌）

日库寺管理委员会

【宣传引导】 利用开展寺庙法制教育宣讲会、五二三学教活动、法会期间借机宣讲形式，组织僧人学习新修订的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》，传达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会议精神》、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州市重要会议精神等，让僧人了解党的宗教政策和州情、市情，引导僧人增强爱国热情强化守法意识。全年帮助解决寺庙僧人实际

困难11件次，召开全体僧人法制教育宣讲会5次、寺管会班子成员会（僧人）6次，僧人“一对一”谈话30余人次，促进僧人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。在寺庙中设置法律宣传栏并与市委统战部、市民宗局共同对寺庙僧人进行座谈。

【寺庙管理】 新冠疫情发生后，成立日库寺管理委员会防疫领导小组，制定管委会辖区防疫总体方案。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取消一切佛事活动，并对全寺僧侣开展拉网式大排查，落实隔离措施，防范感染风险，发挥管委会战斗堡垒作用，保障日库寺安全渡过疫情期间。年初，与日库寺民管会签订《维护稳定工作责任书》《反自焚防群体性事件责任书》《控辍保学责任书》《护林防火责任书》《安全生产责任书》《佛事活动举办责任书》等。开展“同心同向”工作，到僧人家庭及所在村开展交流沟通，了解掌握信息动态。开展宗教符号乱象和违规设施清理整治工作，引导信教群众在指定区域悬挂经幡。与民管会配合，拆除3处违规建筑。建立完善与寺庙管理工作相配套的各项制度，对举办佛事活动、宗教设施修建、僧人请销假制度情况履行事前报批制度。开展寺庙“一标三实”工作，通过与原朋布西乡派出所紧密配合，共同研究工作方案找准突破口，深入实地绘制地图、采集信息，完成“一标三实”工作。

【寺庙公共服务】 安排寺庙僧人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各类培训，全年有4人参加省州举办的培训。有2名僧人担任法律明白人，负责平时的法律政策宣讲工作，提高僧人思想认识，在寺庙中努力形成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推进寺庙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，确保寺庙环境整治取得新进展。改善寺内环境卫生，新建小型生活垃圾处理池1个，协调解决1台垃圾清运车和垃圾桶箱2个。维修入寺道路，升级改造寺庙饮水工